

洛阳市地表水取水许可结余指标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调配我市地表水取水许可结余指标（以下称结余指标），充分发挥河湖水库等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5 号）、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南水北调取用水结余指标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7〕1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结余指标，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取用水户利用河湖水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在取水周期内，未按取水许可批准的水量分配指标使用的结余水量。

第三条 结余指标的确定和调配主体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洛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结余指标的调配管理。

第二章 结余指标的调配

第五条 结余指标的调配坚持以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为原则，通过优化配置和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六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结余指标要及时认定和调配，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结余指标调配情况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结余指标不处置或处置后用水仍结余的，可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调配。

第八条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调配的县(区)结余指标，原则上优先在原县(区)行政区域内调配；若原行政区域内调配不具备条件或调配后指标使用仍结余的，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

第九条 结余指标的统筹调配，应优先考虑城乡生活用水紧缺、水源单一、现有工程具备供水条件的区域。

第十条 结余指标的调配对具备供水条件的现有工程，可按短期或中长期确定结余指标的配置期限。需要新建引水设施的，结余指标配置的总体期限不低于1年。但结余指标的调配不超出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

第十一条 通过转让获得的结余指标和临时调整的结余指标，仍占用原指标使用权户取水指标，确须长期调整的结余指标，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将对取水许可证水量进行调整。

第三章 可调配的结余指标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利用结余指标新增配置水源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区域用水需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区域、产业相关规划及准入条件;

(二)结余指标的期限、水量满足新增用水需求,并具备引水的工程建设条件与投资保障;

(三)根据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和水资源规划论证情况,在充分挖掘现有水资源配置潜力的情况下,确需新增配置水源解决水资源严重短缺问题;

(四)省和市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调配转让结余指标:

(一)转让方水资源用途变更可能对第三方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二)转让方转让地表水水权后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的;

(三)受让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四)受让方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五)受让方相较转让方用水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六)受让方未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的;

(七)有悖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定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地方政策明文规定不得调配转

让的。

第四章 调配方式、程序与规则

第十四条 有指标需求的受让方根据权限向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结余指标调配申请。

第十五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取水结余指标进行认定，依据受让方申请，确定转让方和受让方以及结余指标调配量。

第十六条 受让方提交的结余指标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申请调整的水量、申请期限、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已有和拟建计量监测设施、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查，并对受让方节水措施、计量设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对符合调配受让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转让方和受让方开展结余指标转让价格、期限等有关事项谈判。

第十九条 结余指标转让方受让方，应按结余指标相关规定，签订结余指标使用权转让协议（或合同），明确转让的水量、期限、价格、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协议（或合同）后，应将交易协议或合同等报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结余指标转让价格和期限

第二十一条 结余指标转让价格根据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转让成本、合理收益、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涉及节水改造的，还应考虑节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结余指标转让期限应当综合考虑结余指标来源、产业生命周期、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三条 转让价格和转让期限可以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可作为双方谈判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结余指标转让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延续转让，重新办理转让手续，延续期限应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不再延续转让的，结余指标归还转让方，重新纳入结余指标确认和调配范围。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取得结余指标使用权后，纳入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结余指标调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对结余指标调配进行监督管理，跨县（区）的结余指标调配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结余指标转让双方应当建设和完善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取水许可结余指标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户试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